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47-03

项目名称：和田廉洁文化作品制作中心提升项目（三次）

招 标 人：和田市纪委监委

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号

联 系 人：杨莉

联系电话：0903-203763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德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燕梅

电 话：15569368777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安居社区建设路
11-6号门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五章 开标	20
第六章 评标	20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3
第八章 其他	35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部分 附件	8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和田廉洁文化作品制作中心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廉洁文化作品制作中心提升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47-03

项目名称：和田廉洁文化作品制作中心提升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83400.00元

最高限价（元）：1169000.00元

数量：不限

采购内容：编辑存储器设备、2年驻点服务及廉洁文化产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5年12月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7）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每天 10:00 至 19: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

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解密等。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纪委监委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号

联系人：杨莉

联系电话：0903-2037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安居社区建设路11-6号门面

项目联系人：李燕梅

联系电话：155693687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和田廉洁文化作品制作中心提升项目（三次）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3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资金来源	2025年北京援疆资金128.34万元
5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和田地区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原纪委监委新闻采编室。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完工。
7	采购人	采 购 人：和田市纪委监委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1号 联 系 人：杨莉 联系电话：0903-2037636
8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德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安居社区建设路11-6号门面 项目联系人：李燕梅 联系电话：15569368777
9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10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7) 近三年来,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函。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进口产品	否
1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169000.00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 (如有),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1000.00元 (壹万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称: 新疆德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 账 号: 30580101040020665 附注: xxx 项目标项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 李燕梅 15569368777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的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

	退还	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 （2）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验收报告、结算等材料）、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或复印件（如有）。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安居社区建设路11-6号门面 特别提示： 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A4 纸张制作，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3cm；如响应文件超过 3cm，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 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3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专家代表1人，专家库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采购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7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人。
30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1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同类设备清单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2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3	本项目产生的招标代理费采购单位支付，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34	备注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	备注2：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	备注3：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否决。
37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8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9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2015】299号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记取、100-500万按1.1%记取、500万-1000万按0.8%记取、1000万-5000万按0.5%记取）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 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 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 “不接受” “无效” “不得” “投标被否决”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

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踏勘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有）。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

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 (10)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 质量保证书；
- (15)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根据行业规定，如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供货期（服务期或工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副本投标文件须分别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

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7.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其投标将有可能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 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 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 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将作为废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

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2）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1.5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函。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 （5）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2	商务资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商务条款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2) 投标人的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10 分
2	商务得分 (18分)	企业基本情况：①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健全。②财务制度完善、健全。③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健全。④施工安全、服务制度完善、健全。满足以上 4 条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类似项目业绩及经验：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相关，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同类设备清单页等关键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10 分
		拍摄工作实施方案：①针对本项目各类别影视服务提出的拍摄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善丰富、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健全、保障可靠有力；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各类别影视服务提出的拍摄工作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安排合理、措施较多、保障充分；得 3 分。 ③针对本项目各类别影视服务提出的拍摄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安排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基本能够保障；得 1 分。 ④针对本项目各类别影视服务提出的拍摄工作实施方案内容缺漏、安排不合理、措施较少、保障不足。不得分。	5 分

3	技术得分 (34分)	后期制作实施方案：①针对本项目各类别影视服务提出的后期制作实施方案内容完善丰富、风格鲜明突出、主题融合度高、特效应用效果丰富；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各类别影视服务提出的后期制作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风格较为突出、主题融合度较高、特效应用较多；得 3分。 ③针对本项目各类别影视服务提出的后期制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涵盖、风格较普通、主题融合度较低、特效应用较少；得1分。 ④针对本项目各类别影视服务提出的后期制作实施方案内容缺漏、风格不够凸显、主题融合度低、特效应用少。不得分。	5 分
		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预案内容全面、且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预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4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等的分析及各项保证措施等：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上述 2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售后服务及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场所设立、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等； ②应急配送和节假日等的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人员调配、到场时间等； ③项目质保期为 3 年； ④项目质保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	10 分

		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质量和 保密措施承 诺（25分）	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指标等的综合评审： 投标文件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全面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增加1处加1分，最多加5分。	15 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①质量保证内容完整、详细，承诺响应及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提出的违约处罚措施完整；得5分。 ②质量保证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响应不够及时、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违约处罚措施基本完整；得3分。 ③质量保证内容缺漏、粗糙，承诺响应较慢、措施缺乏、针对性差，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违约处罚措施不完整；得1分。 ④供应商未提供质量保证及承诺；不得分。	5 分
		保密措施及承诺：①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全面完整、标准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得 5 分。 ②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及承诺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得3分。 ③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保密措施及承诺内容空洞、有缺陷，不具备可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得1分。④供应商未针对本项目提出保密措施及承诺；不得分。	5 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①项目组成员组成专业结构科学合理，职责分工细化，人员情况明确、有针对本项目不同工作具体的人员分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②项目组成员组成专业结构基本合理，但职责分工简单，人员情况、分组情况不明确，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5 分

5	项目组成员 和培训方案 (13分)	③项目组成员组成专业结构合理性一般，人员情况不明确，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④项目组成员组成专业结构差，人员情况不明确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要结合实际情况，做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对象分析；②培训方式及内容的设计③培训计划及课程的制定 ④培训质量保证措施。上述 4 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分
6	合计（100 分）		

注：1. 请根据评审内容做出有效响应。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 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该项目施工前，中标公司必须先进行设计，提前向和田市纪委监委提供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必须达到和田市纪委监委完全满意为止，并经和田市纪委监委研究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紧迫性、必要性、科学性、安全性”和“一果多用、一片多用、一品多用”的要求，环境改造设计须突出科技感和时代感，须提供设计图纸（含 3D 视频效果图、施工图等）。方案设计过程中，中标公司必须与和田市纪委监委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对接沟通。

考虑到项目实施和安全播出保障任务重的情况，各投标厂商在投标中提供的设备要求技术成熟，功能完善，配置齐全，稳定可靠，应用广泛，在国内有应用实例，维修、维护方便。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采用“交支票”模式进行，投标方应考虑到与本项目相关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细节，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技术需求进行施工，现场实施过程中超出清单部分的视同让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其他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疑问，否则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实施方案，指定项目负责人，提供可行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培训计划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中标方负责所有系统的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

二、微视频、微动漫★（该类服务所有要求为本项目核心内容）

该类视频以打造纪实拍摄为目标，甲方提供主播团队为出境对象，负责统筹协调单位各部门，乙方需提供导演，策划各1名，摄像1-4名（根据甲方要求而定），后期制作1名。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选题策划、跟踪拍摄、剪辑成片、宣传推广，在采编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设备、人员保障。该类视频包括但不限于：以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乙方需在接到任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品推宣。

三、影视服务技术指标要求

1、策划文案脚本：摄制前须制定详细的总体拍摄方案和分镜头脚本，具有创新性的艺术理念和策划意识，能够满足甲方的制作要求。

2、视频拍摄：为保证资源尺寸一样，保持画面比例为16:9，拍摄及成片尺寸：4096*2160、1920*1080；成片提供非压缩的MP4、ISO、AVI等高清格式视频文件。

3、帧频：为保证画面的流畅性和各播放平台的适应性，帧频常规使用电影常规帧频（25fps），甲方有其他需求时作调整。

4、音频：采用立体声双声道，且音量大小需要统一，不能出现音量过高或过低现象，一般标准的音量为0.6。保证音频清晰、无杂音。音频素材要与脚本内容相一致，无读错字、漏字现象，无断句错误现象，无杂音现象。音色统一，语速适中（格式：MP3，立体声；音量：>0.6, <0.8；采样率：22050HZ；比特率：128kbps；内容：和脚本保持一致）。

5、配音配乐：符合场景故事内容，能烘托故事情节，涉及保密内容应在指定地点完成（配音：国家一级甲等播音员；配乐：清晰、应景、烘托主题）。

6、动画人设：为了更好地表现故事主角，制作人设时，需提供完整的矢量人设和比例图，完整形象转面图。

7、视频场景：构图、用色和谐统一。

8、修改：成片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并配合修改、补充拍摄镜头，确保制作效果。所有拍摄素材归采购人所有，并用单独存储装备保存。

四、团队要求

1、拍摄团队需具有影视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剪辑、特效及动画制作等业务能力；

2、导演具有形象宣传片、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动画等视频拍摄及制作经验；

3、乙方至少具有1个摄制组（摄制组组成：专业导演、文案策划、专业摄像、专业后期剪辑人员至少各一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4、乙方团队自行携带相关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服务工作二年，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食宿、交通及安全事故及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设备要求

1、摄影摄像设备：至少投入性能不低于FX3、FX6（配8mm, 24-70mm, 70-200mm, 16-35mm广角镜, 85mm, 100mm）或索尼A7S3（配24-70, 70-200, 50mm定焦）或尼康Z6（配50mm定焦, 24-70）摄影摄像设备6套；

2、专业影视级机器：至少投入性能不低于RED红点、ARRI MINI专业影视级机器8套；

3、专业辅助器材：至少投入性能不低于神牛电动滑轨，华捷电动摇臂专业辅助器材3套；印迹(iFootage)鲨鱼S1滑轨 一套；电影镜头轻型遮光罩 K2 一套。

- 4、灯光辅助器材：至少投入性能不低于富莱仕D1296LED灯光辅助器材6套；爱图仕（Aputure）LS 600d Pro影视灯1套，南光摄影补光灯棒1根。
- 5、稳定设备：至少投入性能不低于大疆如影2或唯卓仕VX-11稳定设备2套；
- 6、导演监视器：至少投入性能不低于百视悦S24-HDR多机位导演监视器1套；威固摄影机监视器1套。
- 7、防风录音话筒：至少投入性能不低于罗德NTG-4或索尼UWP-D21防风录音话筒4套；
- 8、全景摄影设备：至少投入性能不低于Insta360 Nanos全景摄影设备2套；
- 9、水下摄影设备：不少于4套水下摄影设备；
- 10、视频剪辑设备：至少投入2套具有达芬奇调色视频剪辑设备；
- 11、摄影棚：不少于1套具有背景布，室内灯光，道具等摄影棚。

六、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其他要求

报价包含本项目设备采购费、2年进场驻点服务费、实地取景拍摄、前期策划、文稿撰写、导演编剧费用、拍摄制作器材使用费、后期剪辑费、配音录音制作费、特效动画制作费、字幕包装费、调色包装费、视频推广宣传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内容。

和田廉洁文化作品制作中心提升项目（二次）设备清单

编辑存储器设备、2年驻点服务及廉洁文化产品参数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编辑存储器设备				
1	万兆交换机	万兆交换机，(24个千兆SFP, 28个万兆SFP+, 交流供电, 前维护)交换容量 2.56Tbps/23.04Tbps，包转发率456Mpps，单电源内置，3个单模模块	台	1
2	万兆网卡	万兆10G高速SFP+光纤网卡含模块	块	5
3	存储服务器	★硬件部分：■ 硬盘数量≥36，企业级氦气硬盘总容量≥720TB，■ CPU核心数量≥4，CPU睿频≥2.4GHz，内存≥16GB、（可扩充至64GB）■ 千兆RJ-45端口数量≥4；USB3.0端口≥2；电源功率≥500W、M.2SSD插槽≥2、缓存盘≥400G*2，10GbE万兆光口≥2，■ 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Basic、JBOD、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在RAID 5模式下，连续读取可达3900 MB/s以上，并且iSCSI随机IOPS可达到143500。加密数据传输性能可以达到2300 MB/s的读取速度和1177 MB/s的写入速度。 ★软件部分：DSM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本地账号数：16,000；最大共享文件夹数：512；最大同步任务：16；最大同时CIFS/AFP/FTP联机数：2,000。■ 文件共享FileStation多种文件共享协议Windows：SMB/CIFS、FTP、WebDAV；MAC：SMB、FTP、AFP、WebDAV；Linux：SMB、FTP、NFS、WebDAV；13种ACL权限管理方式；LDAP域管理■ 网络协议CIFS、AFP、NFS、FTP、WebDAV、CalDAV、iSCSI、Telnet、SSH、SNMP、VPN（PPTP、OpenVPN™、L2TP）■ SnapshotReplication快照功能，单一共享文件夹最大支持之快照数量1024个，■ 区块级的增量备份以及版本间去重复技术■ 配备ActiveBackupForBusiness备份软件可以备份及还原PC物理服务器文件服务器虚拟机等的系统应用程序及数据。■ 支持网络备份；本地备份；桌面备份；配置备份；OSXTimeMachine；将数据备份到公共云；共享文件夹同步-最大任务数：16”■ 多功能应用服务器WebStation网页服务器；打印共享服务器；VPN服务器、DHCP服务器、LDAPDirectory服务器、邮件服务器等。■ 混合云服务器与公共云存储供应商的单向或双向同步，这些供应商包括AmazonCloudDrive、AmazonS3兼容存储、百度云、Box、Dropbox、GoogleCloudStorage、Google云端硬盘、hubiC、MegafonDisk、MicrosoftOneDrive、OpenStackSwift兼容存储、WebDAVservers、YandexDisk”■ 支持HighAvailability管理器（双机管理器），支持双机热备功能确保丛集中的其中一台服务器故障时，丛集服务器之间能够完整、顺畅地转移服务。■ ；虚拟化认证VMwarevSphere6和VAAI统一认证；VMwarevSphere®6、MicrosoftHyper-V®、Citrix®、OpenStack®■ 安全与防毒认证FTP含SSL/TLS加密传输、IP自动封锁、防火墙、Rsync加密网络备份、HTTPS连接、★Windows终端电脑数据备份及同步；有国产化统信系统认证，★原厂整机5年质保	台	1

2、进场驻点服务				
1	驻点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两人进场驻点，开展编导、短视频拍摄、非线性编辑、直播技术服务、灯光使用等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 前期策划：编导需要负责内容的选题创作、确定视频风格和创作内容的方向，这包括对视频题材和创作素材的整体评估和筛选。 拍摄期工作：编导负责现场拍摄前的准备工作，如团队成员分工、拍摄对象及场地勘察、设备准备等；在现场拍摄时，进行场面调度、安排或指挥拍摄，有时还需要身兼摄像、演员等角色。 后期制作：编导负责对文字、画面、声音的审核，进行视频剪辑和后期发布等工作，并对视频进行包装，包括LOGO设计、片头片尾制作等。 视频拍摄技巧和拍摄方法培训内容 构图：合理的构图能使视频更加美观和舒适，构图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黄金分割、对称、对角线、框架式构图等，可以根据视频内容和风格选择合适的构图方式。 稳定拍摄：使用三脚架或稳定器可以避免视频画面抖动，保持画面稳定，使观众更加专注于视频内容。 运镜技巧：常用的运镜技巧包括推、拉、摇、移、跟、升降等，这些技巧可以改变画面的视角和节奏，增强视频的表现力。 控制曝光和光线：正确的曝光和合理利用光线可以使画面更加清晰、明亮，增强画面的层次感和立体感，可以利用自然光或灯光营造不同的氛围和效果。 安排顺序：按照时间顺序、空间顺序或逻辑顺序排列镜头，让视频内容流畅，易于理解。 剪辑：通过剪辑去除冗余部分，调整视频节奏，使视频更加精简和紧凑。 清晰语音和音效：确保语音清晰，使用麦克风或录音设备提高语音质量，合理配置环境音效、配乐、音效或效果音，增强视频氛围。 合适配乐：选择与视频内容相匹配的音乐，增强视频的氛围和观赏性。 调整速度：采用慢动作、快动作或正常速度控制视频速度，使视频更加生动有趣。 拍摄模式和设置：根据拍摄需求选择合适的拍摄模式，如全手动模式，调整快门速度、光圈、ISO等参数，确保画面清晰、曝光正确。 视频剪辑的流程培训 收集素材：首先收集所有需要的视频素材，这包括通过摄像机、手机等设备拍摄的原始视频文件，或从其他来源下载或获取的素材。 导入素材：将收集到的视频素材导入到视频剪辑软件中，如Adobe Premiere Pro、Final Cut Pro、DaVinci Resolve等。 组织素材：在剪辑软件中整理素材，按场景、镜头或其他分类方式对素材进行分类和整理，以便于后续的编辑工作。 剪辑视频：根据编辑计划和创意需求，开始剪辑视频，这包括将素材拖	年	2

	放到时间轴上，进行剪切、裁剪、调整顺序和添加转场效果等操作。 调整画面和音频：对视频进行色彩校正、对比度调整、亮度和饱和度等画面效果的调整，以改善视觉效果。同时，对音频进行处理，包括音量调整、降噪、添加音效或背景音乐等。 添加字幕和特效：根据需要，在视频中添加字幕、标题或说明文字，提供额外的信息或强调效果。还可以添加特效、过渡效果、图形元素或其他视觉效果，以增强视频的吸引力和创意。 调整时长和节奏：根据需要，对视频进行节奏和时长的调整，包括添加或删除片段、调整过渡效果的时长、控制场景的节奏等，以优化整体观看体验。 导出和分享：完成视频剪辑后，选择合适的输出设置，将视频导出为最终的视频文件。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视频格式、分辨率和压缩设置。导出后的视频文件可以上传到视频分享平台、社交媒体或保存到本地供后续使用。 视频直播流程培训 创建直播计划：确定直播的主题和内容，选择合适的直播平台，并注册账号。制定直播内容的推广策略，如通过社交媒体通知粉丝。 准备设备和环境：确保有高质量的摄像头、麦克风和网络直播设备。设置直播场景，包括背景、照明和声音系统，以营造良好的观看环境。 技术测试和预演：测试网络连接的稳定性和带宽，进行直播软件或平台的预演和调试，确保一切运行顺畅。 直播宣传和互动：在直播前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发布宣传信息，吸引观众。直播过程中进行互动，如问答、抽奖等，以提高观众参与度。 直播执行：按照预定内容进行直播，注意控制直播时长，确保内容丰富且具有吸引力。注意网络稳定性和互动性。 直播后处理：直播结束后，进行内容整理、视频剪辑和数据分析，以改进未来的直播活动。 布光常识 分为光的构成和灯光组合两大版块。 一、光的构成 光线主要包括主光、辅光、背景光、轮廓光四种，每一种光线都有各自的用途，在画面中扮演不同的角色。 ①主光 主要用于塑造主体形象、轮廓。在布光中占主导地位，起决定性作用。不同灯具塑造出的光线质感不同，分为硬光和柔光。硬光使主体反差较大、立体感更强；柔光使主体反差较小、立体感稍弱、肤质更细腻。 ②辅光 主要用于辅助主光塑形，控制暗部阴影，平衡画面明暗。 ③背景光（氛围光） 用于照亮背景，营造环境气氛，突出主体，增强空间感。	
--	---	--

	④轮廓光 光线来自主体后方或侧后方，能清晰勾勒出主体的轮廓。使主体从背景中分离出来，能突出主体的形态，增加轮廓部分的质感和层次感。 二、灯光组合 不同的光通过调整位置、角度、距离、色彩、亮度、光质等，可以产生不同的效果，组合成表现不同题材的光线。光线有单灯、双灯、三灯、四灯四种基础组合。 ①单灯布光 在只有一盏灯的情况下，通常会调整光的位置、颜色、亮度，使用反光板等附件控制光质的软硬，来表达不同主题。 ②双灯布光 双灯布光是常用组合，这种方法灵活方便。主要是通过主光加上另一种灯光实现，可以是主光+主光、主光+辅光、主光+背景光、主光+轮廓光，每一种组合都有各自的特点。 1. 主光+主光也叫平光，是左右各放一盏柔和的等功率灯，展现明亮干净的画面、主体一览无余，但立体感不足，瑕疵明显，人物易显胖，适合立体感较强的主体。 2. 主光+辅光是常用方法，可根据不同内容调整光的位置、颜色、质感，以控制阴影反差来表现主体的立体感。 3. 主光+背景光（氛围光）是常用方法，主光的位置、质感，背景光的颜色、光效，遮挡附件和格栅的选择可根据不同内容调整，可以简洁有效地营造环境氛围，表达特定主题。 4. 主光+轮廓光结合了主光和轮廓光的优点，主灯使用硬光、软光、反射光可以表现主体的不同特点和质感，轮廓光加上四叶片等附件调整角度、强度，用于灵活展现主体的轮廓形态。 ③三灯组合 三灯布光是棚内拍摄最常用的组合，在双灯的基础上加上一盏灯作为辅光、背景光、轮廓光，相较于双灯布光选择更加灵活，光线更加丰富，下面介绍6种三灯组合。 1. 主光+辅光+背景光将主体与背景分离开，调整背景光的角度、面积、色温打造不同的效果。 2. 主光+辅光+轮廓光用于塑造主体的轮廓、曲线、空间感。 3. 主光+双背景光调整背景光的角度和强度，可以衬托出主体的明暗变化。 4. 主光+背景光+轮廓光于主光的对角线位置加上轮廓光，可以将主体衬托得立体、通透。 Part 2布光准备 解决光线问题的两大关键：减少干扰光源让光线更干净，运用附件让光线更柔和。即光线正确和质感提升。		
3、廉洁文化产品			

1	廉洁文化作品	节气话廉微动漫、微视频24部，每部3分钟	分钟	72
2	廉洁文化作品	节气话廉长图24幅	幅	24
3	廉洁文化作品	纪法解读微视频、微动漫，10部，每部2分钟	分钟	20

其他说明

1. 清单中所列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推荐品牌和参考指标。投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推荐品牌（如有）中选用，也可选用推荐之外的品牌，但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本招标文件中的参数指标要求。

2. 根据项目清单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和田市教育局组织的公开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XXXX 项目（标项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 （10）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质量保证书；
-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6）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参考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 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 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文件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 后）

文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8 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打印网页查 询结果）

文件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10 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管理人员		
				持证人员数量		
开户银行			员工人数： 数：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或承诺函）等）。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①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②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具有人员明细的社保证明（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

③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承诺函。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设备）有：___。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备注：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不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

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将被不予通过资格性审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10 其他文件

1、其他：诚信投标承诺书及其他承诺（如有）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 商务文件

（三）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 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 如有），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我方中标， 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标项号	
4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工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根据需要填报）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品目名称（及费用名称）	品牌	产地	具体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合计（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且已经完成。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八）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九）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及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性能说明(详述)	备注
1				
2				
3				
4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或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产品（或设备）图片的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等）。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工期			
2	付款方式			
...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产品（或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

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十四）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2、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3、.....

（十六）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

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

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